

## 中華民國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

### 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至112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明新科技大學。

地址：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，場地經理：張維順校長0933117112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明新科技大學。

地址：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，場地經理：張維順校長0933117112

三、競賽項目（反曲弓組）：

（一）高男組：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（二）高女組：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（三）國男組：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（四）國女組：個人對抗賽、團體對抗賽。

（五）高中組：混雙對抗賽。

（六）國中組：混雙對抗賽。

四、預定賽程：

| 日期           | 上午  | 下午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月21日<br>星期五 | 08：00—09：00 (反曲弓)<br>國男反曲弓組<br>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<br>09：15—12：00<br>國男反曲弓組<br>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<br>各組個人對抗賽1/32（同時發射）   | 13：00—14：00 (反曲弓)<br>國女反曲弓組<br>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<br>14：15—17：00<br>國女反曲弓組<br>5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<br>各組個人對抗賽1/32（同時發射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月22日<br>星期六 | 08：00—08：30 (反曲弓)<br>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<br>08：45—14：00<br>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8（同時發射）<br>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4（同時發射）<br>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2（交互發射，共4場）<br>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銅牌（交互發射，共2場）<br>國中各組團體對抗賽金牌（交互發射，共2場）<br>14：00-17:00 (反曲弓)<br>國中各組混雙對抗賽1/8至比賽結束（同時發射）<br>（賽畢頒獎） |   | 混雙賽無賽前公開練習，僅開放練習場地供運動員練習。 |

|   |  |   |   |  |
|---|--|---|---|--|
| <p>4月23日<br/>星期日</p>  | <p>08：00—08：30(反曲弓)<br/>國中男、女各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<br/>08：45—17：00<br/>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16(同時發射)<br/>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8(同時發射)<br/>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4(同時發射)<br/>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2(交互發射，共4場)<br/>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銅牌(交互發射，共2場)<br/>國中各組個人對抗賽金牌(交互發射，共2場)<br/>(賽畢頒獎)</p>   | <p>高中組技術<br/>會議14:00</p>  |   |  |
| <p>4月24日<br/>星期一</p>  |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padding: 5px;"> <p>08：00—09：00(反曲弓)<br/>高男反曲弓組<br/>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<br/>09：15—12：00<br/>高男反曲弓組<br/>7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<br/>各組個人對抗賽1/32(同時發射)</p>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padding: 5px;"> <p>13：00—14：00(反曲弓)<br/>高女反曲弓組<br/>各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<br/>14：15—17：00<br/>高女反曲弓組<br/>7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<br/>各組個人對抗賽1/32(同時發射)</p> </td> </tr> </table> | <p>08：00—09：00(反曲弓)<br/>高男反曲弓組<br/>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<br/>09：15—12：00<br/>高男反曲弓組<br/>7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<br/>各組個人對抗賽1/32(同時發射)</p> | <p>13：00—14：00(反曲弓)<br/>高女反曲弓組<br/>各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<br/>14：15—17：00<br/>高女反曲弓組<br/>7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<br/>各組個人對抗賽1/32(同時發射)</p> |  |
| <p>08：00—09：00(反曲弓)<br/>高男反曲弓組<br/>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<br/>09：15—12：00<br/>高男反曲弓組<br/>7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<br/>各組個人對抗賽1/32(同時發射)</p> | <p>13：00—14：00(反曲弓)<br/>高女反曲弓組<br/>各組公開練習暨弓具檢查<br/>14：15—17：00<br/>高女反曲弓組<br/>70公尺雙局個人排名賽<br/>各組個人對抗賽1/32(同時發射)</p>  |   |   |  |
| <p>4月25日<br/>星期二</p>  | <p>08：00—08：30(反曲弓)<br/>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<br/>08：45—17：00<br/>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8(同時發射)<br/>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4(同時發射)<br/>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1/2(交互發射，共4場)<br/>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銅牌(交互發射，共2場)<br/>高中各組團體對抗賽金牌(交互發射，共2場)<br/>14：00-17:00(反曲弓)<br/>高中各組混雙對抗賽1/8至比賽結束(同時發射)<br/>(賽畢頒獎)</p>   | <p>混雙賽無賽<br/>前公開練<br/>習，僅開放<br/>練習場地供<br/>運動員練<br/>習。</p>   |   |  |
| <p>4月26日<br/>星期三</p>  | <p>08：00—08：30(反曲弓)<br/>高中男、女各組個人對抗賽賽前公開練習<br/>08：45—17：00<br/>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16(同時發射)<br/>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8(同時發射)<br/>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4(同時發射)<br/>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1/2(交互發射，共4場)<br/>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銅牌(交互發射，共2場)<br/>高中各組個人對抗賽金牌(交互發射，共2場)<br/>(賽畢頒獎)</p>   |   |   |  |

#### 五、參加辦法：

- 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參賽資格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至多報名15人（各弓種各組）參加競賽，有關各參賽學校參加團體賽隊伍之完整性，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斟酌。

#### 六、報名：（反曲弓）

- (一) 由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每參賽學校各弓種各組至多報名3人參加個人賽。
- (三) 每參賽學校各弓種各組至多報名團體賽1隊（3人）參加團體對抗賽。
- (四) 每一地方政府各弓種各組至多3組參與團體對抗賽。
- (五) 每一地方政府各弓種各組至多3組參與混雙對抗賽。
- (六)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；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，該種類、科目、項目以無故棄權論。

#### 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（以下簡稱射箭協會）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。
- (二) 競賽制度：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  1. 各組比賽分為4階段進行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、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。
  2. 各組淘汰局及決賽局：
    - (1) 高中組反曲弓於70公尺場地舉行。
    - (2) 國中組反曲弓於50公尺場地舉行。
  3. 各組個人賽：  
（反曲弓）
    - (1) 排名賽：各組男、女依報名人數多寡錄取64人晉級個人對抗賽，依雙局總分排名個人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    - (2) 個人賽：各組男、女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。
    - (3)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90秒，每人射3箭，採新積點制（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）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。
    - (4)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20秒一箭交互發射。
  4. 各組團體對抗賽：每一地方政府各弓種各組至多3組參與團體對抗賽。  
（反曲弓）
    - (1) 排名賽：依個人排名賽中，各參賽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16隊，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。
    - (2)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，每回2分鐘 / 每一位選手2箭，共6箭，該輪合分數

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，累計獲得5、6積點為勝隊。

(3)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，每隊2分鐘每一選手一箭後(3箭)停錶，換另隊每一選手一箭後(3箭)停錶，共計6箭，交互輪替。

5. 各組混雙對抗賽：每一地方政府各弓種各組至多3組參與混雙對抗賽。

(反曲弓)

(1) 混雙對抗賽以各參賽單位男、女選手之成員組隊，各參賽單位至多1組男、女選手參賽。

(2)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16隊晉級對抗賽。

(3)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，採新積點制，每回80秒/每一位選手2箭/共4箭為一輪，該輪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，累計獲得5、6積點為勝隊。

(三) 比賽細則：

1. 高中組、國中組各有下列比賽紀錄：

(1) 個人排名賽雙局(72箭)總分。

2. 排名賽說明：

(1) 排名賽3、4名運動員射1個靶，採同時發射(各組排名賽依大會當天競賽公告為主)。

若因習性需調動時，其位置以相互協調決定後向線上區裁判報備之。

(2) 反曲弓排名賽高中組使用122公分靶紙，每回均為3分鐘射6箭；國中組使用80公分靶紙(10-1分)，每回均為3分鐘射6箭。

(3) 各組排名賽高中組射70/50公尺雙局(36箭×2局計72箭)，國中組射50公尺雙局(36箭×2局計72箭)，依雙局成績排序64人進入個人對抗賽。

(4) 賽前公開練習依賽程表所列之時間進行，正式比賽前15分鐘停止練習。

3. 個人(各組)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：

(1) 淘汰局。(2) 決賽局。(3) 獎牌賽。

4. 團體(各組)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：

(1) 淘汰局。(2) 決賽局。(3) 獎牌賽。

5. 混雙對抗賽分成下列階段：

(1) 淘汰局。(2) 決賽局。(3) 獎牌賽。

6. 運動員於計分完成後分數確定請簽名送紀錄組，成績公布後20分鐘內有誤或誤植者請至紀錄組驗證並更新。

7. 請各單位運動員於登錄成績時確實監靶以維持公平誠實之比賽，記分完成後請確實劃記箭孔並拔箭。

8. 運動員證請確實佩戴以利核對。

9. 其餘有關個人或團體違規之罰則，均依據國際射箭總會最新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弓具檢查：運動員的所有器材（含備用器材及服裝），應符合國際射箭總會最新規則之規範，並接受檢查。若使用未經檢查的器材參加比賽而被發現，將遭不予記分的處罰。

弓具檢查表請確實請教練簽名並填寫清楚日期及時間。

九、服裝規定：各單位於團體賽時請穿著同格式或樣式之服裝，參賽運動員和教練一律著印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（混雙賽不限男女同款），所有比賽運動員應將號碼布用兩個別針統一別於箭袋上，以利裁判人員分辨。

十、醫務管制：

（一）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## 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射箭協會負責射箭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（一）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射箭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12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12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
（二）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射箭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名單中遴聘之，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，國際射箭總會最新規則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（一）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（二）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## 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（一）國中組：訂於112年4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於明新科技大學舉行。

（地址：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，場地經理：張維順校長0933117112）

（二）高中組：訂於112年4月23日（星期日）下午2時於明新科技大學舉行。

（地址：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，場地經理：張維順校長0933117112）

二、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12年4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於明新科技大學舉行。

（地址：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，場地經理：張維順校長0933117112）